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12月9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人,未到独立董事李质仙委托独立董事陈南梁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席时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席时平、沈耀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会议决定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总金额约26578万元的资产置换。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第六棉纺织厂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经本次会议《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置换完成后,对置换进入本公司的上海第六棉纺织厂增资1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第二印染厂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经本次会议《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置换完成后,对置换进入本公司的上海第二印染厂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上海市镇宁路525号新东纺大酒店。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3、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2)截至20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天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4、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442号申达大厦。

(3)登记时间: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法: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26869,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骆琼琳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备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有、无)　　(全权或具体说明授权范围)表决权。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总金额约26578万元的资产置换。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席时平、沈耀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传统纺织制造业务,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股权转让须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申达集团)进行总金额约26578万元的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包括:上海第三十六棉纺针织服装厂100%股权及本公司对其委托贷款4800万元、上海七棉协联纱线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协联申达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和浙江协联飞轮线业有限公司18%股权,评估值合计约26578万元;置入资产包括:经剥离后的上海第六棉纺织厂100%股权、经剥离后的上海第二印染厂100%股权,评估值合计为25446万元;置换差额部分1132万元,由申达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对方申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席时平、沈耀庆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评估资料已获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备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股权转让须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振兴东路3号2-3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努加

5、注册资本:84765.9万元

6、历史沿革:1995年2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由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所属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八达服装印染有限公司、上海线带公司合并组建。2003年以来,根据上海纺织结构调整及压缩改造要求,对公司下属原棉纺织、线带类等初级加工企业进行调整。至2007年底,下属企业调整基本结束,公司逐步转向以存量工业房出租和物业管理为主的集团性公司,形成了汇智、汇丰、汇星、汇龙、汇金等十家家创意产业园区和工业园区。

7、经营情况:公司以存量工业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为核心主营业务,并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申达越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物业运作平台,截至2008年末,公司净资产为57254万元,2008年度累计利润685.78万元。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是本次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也是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为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注册资本642914万元,主营业务为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及产权经纪。

上述关联人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上述交易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额约26578万元,高于本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

1、上海第三十六棉纺针织服装厂100%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制造、服务、销售纯棉纱,晴纶纱,针纺织品,服饰,自有房屋融物租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的销售。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502万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1993年9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上海市川沙镇新川路71号

(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7988万元、负债总额为5796万元、净资产为2192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10411万元、营业利润为-407万元、净利润为-343万元;200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5623万元、营业利润为-972万元、净利润为-846万元。

(7)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14708万元,评估增值12516万元,评估增值率570.92%。

2、本公司对上海第三十六棉纺针织服装厂委托贷款4800万元

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借款给上海第三十六棉纺针织服装厂,共计金额4800万元。为避免置换后的关联债务,将本公司对三十六棉的上述委托贷款4800万元一并置换给申达集团。

3、上海七棉协联纱线有限公司50%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标的企业50%股权;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40%股权;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10%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纺纱、纺线、缝纫线,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2006年1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康沈路1997号

(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3157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万元、净资产为12087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9084万元、营业利润为221万元、净利润为197万元;200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营业利润为-772万元、净利润为-760万元。

(7)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12002万元,评估减值85万元,评估减值率0.71%。按比例计算的50%股权评估值为6001万元。

4、上海协联申达线业有限公司20%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标的企业20%股权;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45%股权;协联线业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25%股权;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10%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绣花线、钩编绞线、针织纱线、机织纱线、缝纫纱线、丝光线、麻纱线、化纤纱线、混纺纱线、工程用特种纱线产品,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2350万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2004年11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888号

(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2569万元、负债总额为650万元、净资产为1919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5131万元、营业利润为194万元、净利润为183万元;200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1697万元、营业利润为-485万元、净利润为-487万元。

(7)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1908万元,评估减值11万元,评估减值率0.54%。按比例计算的20%股权评估值为382万元。

5、浙江协联飞轮线业有限公司18%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标的企业18%股权;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37%股权;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30%股权;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企业15%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用于织布和缝纫的线及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制造的绳、合股线。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2003年8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一期十三号地块

(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0488万元、负债总额为7650万元、净资产为2838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营业利润为-210万元、净利润为-215万元;200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营业利润为-197万元、净利润为-198万元。

(7)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3818万元,评估增值980万元,评估增值率34.56%。按比例计算的18%股权评估值为687万元。

(二)置入资产

1、经剥离后的上海第六棉纺织厂100%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纺纱织布服装,建材,普通机械。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574万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1990年3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34号

(6)标的企业资产负债剥离后情况:经剥离后,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普陀区长寿路834号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为11383平方米)。根据该企业与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于1996年签订房产租赁协议,该处物业目前出租给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家乐福卖场)使用,租赁期限为25年。

(7)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5437万元、负债总额为10356万元、净资产为-4919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1168万元、营业利润为-598万元、净利润为-598万元;200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1043万元、营业利润为762万元、净利润为588万元。

(8)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4989元,评估增值9908万元,评估增值率201.42%。

2、经剥离后的上海第二印染厂100%股权

(1)标的企业主要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印染布市内货运,服装,床上用品,物业管理。

(3)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546.1万元

(4)标的企业设立时间:1981年6月

(5)标的企业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

(6)标的企业资产负债剥离后情况:经剥离后,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位于杨浦区军工路100号房地产,土地面积48204平方米,建筑面积54164平方米。

(7)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6586万元、负债总额为5005万元、净资产为1581万元;2008年营业收入为21万元、营业利润为-311万元、净利润为-1395万元;2009年起停产,2009年1-10月营业利润为-178万元、净利润为-217万元。

(8)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09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整体企业的评估值为20457万元,评估增值18876万元,评估增值率1194.2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方的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09年12月7日

3、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甲方用于置换的资产:上海第三十六棉纺针织服装厂100%股权及本公司对其委托贷款4800万元、上海七棉协联纱线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协联申达线业有限公司20%股权和浙江协联飞轮线业有限公司18%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共计约26578万元;置入资产包括:乙方用于置换的资产:经剥离后的上海第六棉纺织厂100%股权、经剥离后的上海第二印染厂100%股权,根据评估值作价共计约25446万元;置换差额部分1132万元,由申达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4、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以审计评估基准日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置换交易价格,进行等价交换,置换差额部分,由申达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上述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完成日之间各相关企业的损益和会计报表变动,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其它相关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涉及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1)乙方已确认拟置入资产相关企业之所有员工劳动关系已于基准日前解除完毕。双方已确认拟置出资产相关企业中员工的劳动关系将延续基准日时的状态,甲方不再对其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根据本次审计、评估所披露的原由标的企业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甲乙双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完整,以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和完整。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及其它或有事项,将承担交易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印章;

(2)甲方已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批准,且于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3)乙方已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进行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批准;

(4)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5)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评估资料已获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备案;

(6)联系三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事宜得到该等企业各自董事会的批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传统纺织行业是一个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劳动力过剩问题的出现,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平均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追求持续发展面临经营环境等诸多方面的约束。本次拟置出公司传统纺织业务范围内的四家企业均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因此本公司规划已明确了加快退出传统纺织制造业的战略。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面临着不断增加盈利、提高股东回报的社会压力,客观上需要突破纺织行业的制约,寻找可支撑持续发展目标的新型经济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传统纺织业务,置换进流动性强、变现快的房产物业,形成纺织外贸、纺织新材料、汽车配套纺织品、房产物业等四大板块业务格局,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对收购上海新申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认真了解后,同意将《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置换协议。

5、本次置换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

6、本次置换涉及的相关企业的评估报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09-05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同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授权独立董事李存慧先生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投票表决权,董事韩学高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杨海飞先生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09-060)。关联董事王琪先生、田振清先生、高朋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北京市地铁大兴线枣园路站地块的议案》。为做大做强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房地产开发尤其是商业地产开发方面的影响力,经深入研究,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董事会预设成交总价的前提下,参与地铁大兴线枣园路站地块的竞拍活动,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委托贷款授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09-06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申请周转资金。

●交易金额:申请周转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偿债能力及公司现有资金结构,合理使用周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关联情况:京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9.81%股权,故京投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王琪先生、田振清先生、高朋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情况,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周转资金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资金,由使用资金的单位向京投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限待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告。在此额度内,上述周转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文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金:4,611,305.3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0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起不超过两年;

3、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的上限待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公告。

4、委托贷款用途为通过招拍挂或企业并购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桥资金;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以及公司现有资金结构,合理使用周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周转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授信框架协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周转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09-06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43次)于2009年11月24日、12月3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出通知和二次通知,同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3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4人,代表股份310,79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73,48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股份37,31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9,771,201	36,000	991,200	99.67%	通过

2、《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3,774	0	4,654,803	88.64%	通过

2.02、《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4、《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6、《限售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7、《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8、《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1,474	2,300	4,654,803	88.64%	通过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6,143,598	0	4,654,803	98.50%	通过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6,323,774	0	4,654,803	88.64%	通过

5、《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6,143,598	0	4,654,803	98.50%	通过

6、《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158,943,598	0	4,654,803	97.15%	通过

7、《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183,523,774	0	4,654,803	97.53%	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6,143,598	0	4,654,803	98.50%	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158,943,598	0	4,654,803	97.15%	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158,943,598	0	4,654,803	97.15%	通过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183,523,774	0	4,654,803	97.53%	通过

12、《关于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6,143,598	0	4,654,803	98.50%	通过

13、《关于以华联三号楼部分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306,143,598	0	4,654,803	98.50%	通过

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袁怀东律师、苗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

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ST金果　　证券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9-046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果,股票代码:000722)自2009年12月7、8、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异常交易。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披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于2009年12月7日披露了《澄清公告》,详细内容请分别见2009年12月3日、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获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或报道;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09-3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海县广鹿乡海域资源 整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持续推进公司海域资源扩张战略,公司日前与大连市长海县广鹿乡人民政府以“科学养殖、造福民众”为己任,以“整合资源、加速发展”为宗旨,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双赢为目的,签订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初步涉及的具体工作有以下两点:

1、公司对广鹿乡政府的25万亩海域具有优先开发权,同时公司承诺如经调查论证海域适用,则2010年内公司开发海域面积不少于5万亩;

2、广鹿乡政府将支持公司对广鹿乡出产的海珍品产品予以整合。

风险提示: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仅为框架性的合作,且涉及的25万亩海域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尚需进行后续深入调查论证,故其可开发性目前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与长海县广鹿乡海域资源整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09-3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0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接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通知,天健光华已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